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企業管治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買賣及承包中藥產品。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3至59頁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60頁。此概要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說明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第25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實物分派之儲備為港幣零元（二零零四年：零）。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港幣109,88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1,495,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a)	所佔採購額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38%
	• 五大供應商	90%
(b)	所佔銷售額百分比：	
	• 最大客戶	13%
	• 五大客戶	34%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變動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變動如下：

名譽董事

夏志武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執行董事：

鄭樹榮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馮志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郭敦孝

何育明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高英麟

李明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俞健萌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胡晃

張之遠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趙松一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陸海林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盧重強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徐振忠

黃鎮華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胡晃先生及徐振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俞健萌先生於期內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三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歷

執行董事

郭敦孝先生，61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企業融資、項目融資、國際貿易融資、信貸、企業管理政策及行政等方面積累逾25年廣泛銀行經驗。彼曾於多間國際銀行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彼持有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高英麟先生，53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0年商務及專業經驗，其中約15年從事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之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獲董事推選為主席。彼擔任多家私人投資／上市公司之董事。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Richard Ivey商業學院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且為加拿大合資格執業會計師。

俞健萌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中國政府部門行政、經濟研究、評估與分析、投資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彼現時為上海易亨行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俞先生持有華東師範大學與夏威夷大學合辦之經濟學課程之碩士學位。

胡晃先生，59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加拿大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規劃、企業融資、直接投資及顧問等方面積累逾20年廣泛經驗。胡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 Schulich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合資格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77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多年工商管理廣泛業務經驗。彼為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國家委員會之成員、香港華人總商會之終身榮譽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陸海林博士，57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私營及公營公司會計與核數、財務顧問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陸博士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博士現為萬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主席，並為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振忠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與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徐先生畢業於曼徹斯特商學院及威爾斯大學合辦之財務管理學院，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一家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高科技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趙醒寰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為本集團中國業務總監，兼任附屬公司華頤之董事兼財務總監。趙先生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和會計師。彼曾任廣州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之特約研究員。趙先生曾擔任多間公營及私營公司之高級管理和董事職務，其中包括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主席、城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首席執行董事及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鄭樹榮（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100,000	0.02%
郭敦孝	2,300,000	0.35%
高英麟	9,500,000	1.49%
胡晃	9,500,000	1.49%
	21,400,000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在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期間生效。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一般計劃上限」），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並須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該日，已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該等交易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與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控制之公司之權益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文謙 (附註)	48,000,000	7.54%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透過於Noble Dynasty Limited持股而擁有本公司權益。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2。董事相信年報已符合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1至16頁之獨立報告）識別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準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一切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合資格重獲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該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高英麟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